

【老记说书】



【第五期】

栏主邓少勇:焦作日报社退休干部,高级记者,河南省优秀新闻工作者,焦作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。在职时获奖作品近200篇,在人民日报河南分社“打工”时参与采写刊登在《人民日报》的英模人物吴金印、史来贺、李文祥、谢延信、沈战东、马俊欣、杨华民、李博亚和南水北调等多篇重要文章。

莫名其妙俩来电,一个法院一公安;神秘之中有暗示,事情一定不简单。

上世纪八九十年代,我兼任政法记者。1991年12月26日17时左右,我正准备下班,突然接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的电话:“我们院长吴辑流请你马上到法院会议室。”我问:“啥事?”回答:“到了就知道了。”

作为政法记者,要有良好的职业素养,不该问的不能问,但我隐隐约约感觉有了大事。

正准备出发,又接到时任市公安局副局长付思贤的电话:“赶快到法院会议室。”

公安也让去法院会议室,公安和法院同一件事,心里一惊,情况非同一般。

事不宜迟,一骑摩托,卷尘而去。

罪犯次日要执行,上级突然叫暂停;有人为他做旁证,刀下留人有冤情?

到达法院会议室,时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辑流、时任市公安局副局长王长印和付思贤及法院刑一庭的法官、公安刑警大队部分干警已经到达。这样的阵势更让我忐忑如坠雾中。

吴辑流看我进屋,没有客套,直接告诉我:“你上午已接通知,知道焦作和沁阳、武陟分三地召开宣判大会,9名罪大恶极的罪犯明天要赴刑场执行。刚刚省高院来电,其中杀人犯秦跃进一案突发情况,其兄秦小明带着焦作三个新证人和律师到省高院喊冤。三个证人说他们是现场目击者,证明是死者先用刀刺杀秦跃进,秦跃进自卫时失手致人死亡的。市中院现在已经执行暂停。你是政法记者,希望你参加这



个调查,了解一下情况。”

王长印、付思贤也向我点点头。我从小就和付思贤认识,关系不一般。我坐到他旁边,他低声对我说:“这个案本来笃定是铁案,现在出现这个突发情况,我们刘兴瑞局长和刘炳文政委都希望让你来听听。”

我的心一下紧缩起来。这是焦作公检法历史上的第一次,此时距离第二天万人大会只剩16个小时,几千份布告已经贴遍全市,参加大会的通知已经发到各单位,三个会场已经布置完毕。如果三个证人证明属实,这个案子的性质可就完全不一样了。在这个节骨眼上要求刀下留人,难道焦作公检法三家都存在失误?

重新梳理该案件,各种疑虑浮眼前;当时证据非常全,为何现在又推翻?

当日18时多,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风尘仆仆地赶到焦作。来不及寒暄,直接进入正题。

吴辑流汇报,此案是经过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集体研究的,在研究时对事实再次核对,对证据再次固定,出示了十几个目击者的证词证言,这些证人中当时并没有新出现的这三个证人。但秦跃进当时确实只对用刀捅受害人的基本事实供认不讳,对部分情节拒不承认,市中院是通过证据锁定事实,因为秦跃进当时是在众目睽睽之下持刀行凶,而且是故意杀人,事发地在闹市。法官就是依据这个多人目击人证词最后作出宣判的。

现在新证人出来了,事情非同小可,本着对法律、对人犯、对社会的责任,有必要再次调研。

会上决定,吴辑流和时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中和、王朝银分工对口新证人,核对他们翻案的具体情节。

王长印、付思贤统领刑警大队民警,对十几个证人再次面对面核实。

三个证人仁表情,有人害怕有人牛;瞎话总会有漏洞,态度决定去和留。

当日22时,市中院会议室的法官和负责该案的公安人员正襟危坐。

第一个证人张某一走进会议室,便觉得气氛不对。这个30多岁的女人想装自然,可是这场合不允许,她装出来的老练让人有点忍俊不禁。

时任市中院刑一庭副庭长康永

士示意她坐到属于她的专座上。

她忽然明白了这个事情的严重性。没等法官问,她就赶紧站起来:“我声明,我去省高院说的都是假话,我欺骗政府了。当时我就没在现场,秦小明找到我,说咱关系这么好,关键时刻你做个证就能免我弟弟一死。我觉得我的一句话就能救条命,还感觉自己了不起呢,我就糊里糊涂答应了。秦小明带我看了看现场,指点我应该在的位置,又告诉我他弟弟当时穿的什么衣服和一些其他细节。我到省高院后把背下来的词复述了一遍。”

秦小明教唆他人做伪证?在座的人大吃一惊。

赶快传讯第二个证人。

第二个证人梁某枝是个无业游民,好吃懒做,靠着一张能把死人说活的嘴混饭吃。她一进会议室,摆开说书的架势,滔滔不绝地说其“亲眼所见”,精彩处前仰后合,抑扬顿挫。

正当她云里雾里瞎说得起劲时,当时办案的公安侦查员李炳德微笑着问:“当时你是在现场的哪个位置?他们动刀后人躺的位置是南北向还是东西向?”

梁某枝像中了“定身法”,突然“休克”了好几秒钟,一动不动定在那里。伴着花里胡哨的夸张动作,明显变得语无伦次,结结巴巴无法接话。

法院领导义正辞严地对她说:“你知道做伪证是犯罪吗?你再往前走一步和后退一步就是你人生的分界线。实事求是说清楚事情的真相,对你很重要。”

梁某枝好像表演系毕业的,马上换了表演方式:“我错了,现在不能再错了。我这个人啊,是属瓶子的,有口无心,是秦小明教唆我说事成之后许我一笔钱,我一时糊涂啊!”

“你现在说的是真话还是假话?”

“现在我要是说假话,天打五雷轰,我说的这些我签字画押。指天发誓是真话,走遍天下都不怕。”虽然用词不当还想显摆学问,但是通过她前后所说的话,认定她后边说的为真,前面是做伪证无疑。

第三个证人对秦小明相当忠诚。他叫李铁成,显出对朋友两肋插刀的样子,他绘声绘色地编造一个天方夜谭,希望政府给不白之冤的秦跃进申冤。法官和公安直指其漏洞百出的谎言,但他就是死猪不

怕开水烫,百般为自己辩解,态度相当顽固。

刑警也对老证人再次核实无误。此时已经真相大白,没有必要再给他磨牙了。法院和公安取得一致意见,此案无误。

王长印掏出钢笔,批示:将李铁成押往审查站羁押,等待处理。

押解公安民警回来报告,李铁成临走时视死如归,一看到审查站大门,立刻怂了,死活不进,大喊他对政府说假话了,说秦小明许给他钱,给他找老婆,给他找工程,他中邪了,鬼迷心窍了。

可惜一切晚了,那个大门内外就是罪与无罪的两个迥异天地。

宣判大会如期开,杀人必须用命还;此事让人深感叹,死到临头求生难。

次日5时多,我随市中院法官和公安民警走进看守所,见到了就要被执行的秦跃进。

他似乎知道了结果。当法官对他宣布当日执行的消息时,他脸上的表情非常复杂。

我静静地看着他的表情,没有申请对他进行最后的采访。

秦跃进的人生,如果没有一失足成千古恨,或许会很精彩,就是那脑子一热的冲动,从此与人生画上句号。

死刑执行前的风波,足以证明他的家庭对他的难舍,为保他一命,竟敢干起如此荒唐之事。

我同样为那三个做伪证者感到悲哀,一点小恩小惠竟使他们以身试法。

死刑作为最严厉的刑法,就是告诫人们法律的底线。10年政法记者的经历,我多次送犯人去刑场。看到除了最终目的就是求死的极少人,大部分犯人不管以前多么无悔或者害怕,此时已经无能为力,有的会被吓瘫,有的被吓得尿失禁。

很多犯人犯罪时可能大脑是空白的,他们不经过思考,造成的后果已经无药可救。看到一些犯人临死前唯一的愿望是和家人见面,人间亲情此时胜于一切。

原定大会按时召开,当日执行的9名罪犯分别伏法。死刑犯执行前的风波尘埃落定,从法律角度来说,他们的行为不可饶恕;从人性亲情来说,他们是多么舍不得自己的亲人啊!

这个时候我们想说,人在鲁莽脑热之时,至少要想到法律的底线,想到一失足成千古恨的后果,想想别人的家庭,至少也要想到给自己亲人带来的痛苦。

由此给我们一警示:国家法律有底线,触犯法律一切晚;犯罪只是一瞬间,全家跟着受牵连。